

政治 经济

合浦早期的公用电话

民国 17 年(1928 年)，合浦开始创建电话局。当时安装磁石交换机一部，容量 20 门。用户话机只有 10 部，以后逐渐增多。1931 年，北海架设北海至廉州的民用电话线路，开办电话所。

民国 21 年(1932 年)，合浦县已有 17 个乡镇已装上了电话。在合浦设了电话总机。用户电话主要集中在北海及合浦县城，1933 年为了便利民众通讯，发挥电话线路的效益，合浦县政府特在县府的头门左邻建了一所公用电话处，并张贴布告，公布使用公用电话的各项规则。这可算是合浦早期的公用电话了。

合浦县政府公用电话处的通话规则共有九条：

一、本电话处可与下列各处通话：本县城各电话机、北海、乾江、高德、石康、常乐、闸口、公馆、白沙、山口、白鹅江(今合浦环城青山村公所)、福成、南康、均安(总江)、上洋、乌家、沙岗、西场。

二、凡欲由本处通话至上述各处者，须先到公用电话处缴纳通话费毫银一毫，县城内各机半毫。领取收据后将按发给收条的先后次序接线通话，不得争先恐后。

三、每次通话由双方开始谈话时计起，以五分钟为限收通话费毫银一毫，与县城各机通话者半价。如系他处来电由本处代向附近地方传呼接电话人到来接电话者，则向接电话人收通话费一毫。倘若通话时间延长，每五分钟仍加收一毫。

四、由本处通话至各处，如接电人叫不到者，即由打电人将收据交回本处，立将通话费退还。

五、如他处来电话托本处守机人将事由转告附近被通知人者，向被通知人收通知费银半毫，并即给予收据。

六、每人一次通话最久以十分钟为限，如有特别事情须延长长时间者，超过

十分钟应暂时停止，以等他人通话后再行继续摇铃接谈。但当时若无人在场等候通话则不在此限。

七、通话方法：1、先将电话机柄急摇数转，拿起听筒向电话接线员报告所叫地点，然后等候通话；2、通话时听筒须紧附耳旁，谈话未毕可将机柄摇转；3、通话完毕，要将听筒挂上，并将机柄急摇一转，以通知接线员报告通话完毕。

八、缴电话费时，所发给之收据打电人须携在身边以备稽杏并于通话完毕后将该收据带去结算。

九、打电人自行摇铃呼叫，或将接电人住址、姓名等告知守机人代叫，不另收资。

从上述通话规则可知：1、当时公用电话是一件新鲜事。线路有限，只通部分乡镇。2、由于供不应求，通话者往往要排队等候。通话时间，原则上规定每次只得用10分钟。要再用，只得等他人通话后再继续摇铃。3、由于当时受各种条件限制，通话转接环节较多，操作使用比较烦琐，等候通话的时间往往较长。

上述这些，就是合浦地区早期公用电话的一面历史小镜子。